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教发〔2019〕8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生重新修读（以下简称重修）工作，强化教学过程管理，严格课程考核，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维护教学秩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重修课程范围

（一）学生修读的必修课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须重修该门课程：

- 1、经补考仍不及格的；
- 2、被取消考试资格的；
- 3、首次考试旷考的；
- 4、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。

（二）必修课成绩已及格，但期望取得更好成绩的，可以跟班重修该课程。

(三) 因专业培养方案调整或专业停招等原因, 无法跟班参加不及格必修课程的重修, 经学生申请, 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相近课程重修, 经考核合格后替代原不及格课程学分。

(四) 不及格的选修课, 学生可选择原课程跟班重修, 也可选择其他选修课程修读。

二、重修方式

1、重修方式分为跟班重修和组班重修两种, 学校不再组织单独辅导、自学等形式的重修。

2、跟班重修。为防止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有差异, 原则上学生应选择本专业低年级当学期开设的相同课程。

3、组班重修。不及格人数较多的公共基础必修课, 由教务处协调相关开课学院安排单独组班, 满足学生重修需求。其他必修课如不及格人数较多, 确有必要单独组班重修, 由开课学院提出书面申请, 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开设重修班, 但组班重修人数不得低于 30 人。

4、每学期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报名重修, 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该次报名机会, 不予补报。未经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报名者, 不具有重修资格。如违规参加考试, 成绩亦不予认可。

三、重修过程管理

1、为保证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学习, 学校对

学生每学期重修课程数量予以合理控制。原则上，非毕业班每学期重修课程学分总数不超过 15，毕业班学生每学期重修学分总数不超过 20。

2、参加重修的学生，应按照课表上课，完成该门课程各环节的学习任务。

3、重修课程如遇上课时间冲突，学生可申请免听或少听重修课程。获准免听或少听的学生，必须按照要求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、练习、实验教学环节学习任务，参加平时、期中等阶段性考试。

4、任课教师应切实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严格考勤制度。重修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达总学时 1/3，或被抽查旷课 3 次，或缺交作业（含实验报告等）3 次者，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。

四、重修课程考核

1、跟班重修学生必须随所跟班级同堂同卷考核，并执行统一评分标准。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、措施降低教学要求和考核难度。

2、组班重修的课程，如该学期有相同课程，应同卷考核，不另行命题。如无相同课程，由任课教师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要求做好命题、考核和试卷归档等工作。

3、重修课程不办理缓考。若重修课程与其它所修课程

在考核时间上有冲突，学生应先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，同时办理正常修读课程缓考手续。缓考随下一学期开学初的补考进行。

五、附则

1、结业学生补修不及格课程的学习与考试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2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3、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起开始施行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2019 年 4 月 29 日

